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2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

被告 孫國綱

林信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孫國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貳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如對被告孫國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信融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孫國綱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孫國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信融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貳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孫國綱以被告林信融為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與原告訂立個人戶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27日起至1

15年3月27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年利率7.07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8.85%)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15,203元，又被告林信融為前開借款之保證人，應於原告對被告孫國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負給付前揭借款之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戶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存款牌告利率表為證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孫國綱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如原告對被告孫國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信融給付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王文心

0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07 第一審裁判費	5,920元	
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08 合 計	5,92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